

30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检察制度史略

曾宪义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检察制度史略

曾宪义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制度史略/曾宪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934 - 1

I . 检… II . 曾… III . 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法制史 - 世界
IV . 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709 号

检察制度史略

主编 曾宪义 副主编 郑 秦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话: (010) 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7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二版 2008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34 - 1/D · 1910

定 价: 4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制度史略》 编 委 会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郑 秦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从希斌 江兴国 安 斌 张希坡

张 捷 郑 秦 郭成伟 赵晓耕

赵淑慧 徐欣常 梁秀如 曾宪义



总 序

孙 谦

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引入中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而从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人民检察诞生以来，人民检察制度也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它表明，历经风雨乃至一度波折中断的检察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

一种制度能够存在发展并充满生机活力，离不开两块基石。一是系统完整的理论基础。它体现为一整套不断创新发展的理论体系。它阐明这种具体制度与国家根本制度，与社会主流思想、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以及自身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二是坚实丰富的实践基础。它体现为尊重历史的积淀和传承，注重从国情出发、符合实际。它为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丰富的经验材料。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相辅相成，前者侧重于逻辑，后者扎根于历史。坚持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对于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概括和总

*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大检察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结，做出不懈的探索和努力。《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正是这样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努力。

这套丛书的特色在于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史料价值，共有 8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王桂五论检察》、《检察制度史略》、《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其中有相当部分的著作是曾经出版过的、在检察历史上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著作。

该丛书各分册作者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其著作反映了他们的理论水平，凝聚着他们的辛勤汗水和智慧结晶。《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是著名法学家、人民检察理论的主要奠基人王桂五教授主持的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研究项目。该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检察制度，建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基本架构。《王桂五论检察》则是王桂五教授其他若干著作的合集，它包括了其生前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载笔检察四十年》和尚未发表过的检察历史回忆文章。《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 20 世纪 50 年代学习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时期编译出版的著作，这次整理再版，对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的研究很有价值。曾宪义教授主编的《检察制度史略》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专著，相信读者现在读来仍将受益颇多。《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汇集了 1906 年到 1979 年中国检察史的部分重要资料，为深化检察史研究做了一项基础性工作。《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两本新著，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广泛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检察制度，学习借鉴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

这套系列丛书，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反映了人民检察理论的奠基之作对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制度构建的深远影响；介绍了对世界各国和地区检察制度研究的新成果。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基础和历史素材。

在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研究历史，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

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旗帜鲜明地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丛书出版说明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共8本，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检察制度史略》、《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属再版重印，《王桂五论检察》收录了已经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和王桂五先生生前撰写的检察回忆，《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为初版图书。

鉴于丛书中各种图书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我们在出版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编辑处理方法。

1. 为了忠实再现图书原貌，对于此次再版重印的图书，尊重和保留了原书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当时有效法律条文。例如，《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编译出版的，其译文仍带有那个时代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和《王桂五论检察》是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出版的，书中的一些观点代表了当时的研究水平，反映了特定的理论研究背景。

2. 由于《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一书是对相关史料的收录汇集，因此，对于原文残缺（编者已注明）、原文字词和标点与现代汉语使用方式有出入以及前后文用字略有差异之处，我们未作改动，以保证原始文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五月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

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编者的话

检察制度，就是关于国家法律监督的制度，它是一个国家法律体制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现代国家的检察制度一般说来是源于或引入于欧洲的大陆或英伦，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均各自继承和吸收了本国关于法律监督的传统，具有不同的特点。考察各国，特别是我国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有助于我们对检察制度理论的认识和理解。

“古代有检察制度吗？”是长期以来争论的一个问题。如果把国家的检察职能仅理解为对一般刑事犯罪的追诉，那么这样的理解就可能否认古代检察制度的存在。我们不能因为古代一般不用“检察”这个法律用语，就模糊古代国家的检察职能。同样我们也不应被“公诉主义”挡住视线，而看不到检察制度的实质就是关于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所以，我们只要不被一些固定的概念所局限，就会发现各国的检察制度是那么的源远流长。

一个国家的法律监督制度化，都有它自己的发展演变进程，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模式。在各国的法律制度中，大概没有比检察制度存在着更大的差异了。我们不能用今天某种形式的检察制度去衡量历史上的所有国家，也不应认为检察制度是法制发展到某个阶段才有的产物。

发端于欧洲的现代检察制度，后来推广到世界许多国家。欧洲国家的检察制度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诉讼制度的演变密切相关。因而，欧洲国家的检察制度，由于社会类型、政治体制、法律思想的不同而各有差异。欧洲国家的检察制度可分为大陆法系模式和英国法系模式两大类。研究这些国家检察制度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它们是怎样在自己独特的历史条件下逐步建立起来的。同时，研究欧洲国家的检察制度历史，还可以了解到在欧洲法律文化影响下，亚、美、非各国现代检察制度确立的历史因素。当然，亚、美、非各国接受这一检察制度不是自愿的，而是西方列强向外扩张，推动殖民政策的结果。正是如此的历史原因，使得现今各国的检察制度与欧洲近似。本书把西方各国近代的检察制度列为章节，即是为读者提供了解现代国家检察制

度的参考。

苏联的检察制度在历史上是完全新型的，是根据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律监督的思想建立的。本书所论述的苏联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仅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情况为限。众所周知，苏联的检察机关模式，“一般监督”的理论，对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是很深远的。

就我国而言，清末变法修律时开始引入近代西方的检察制度。历经清末、民国各届政府，几经变化，近代检察制度终于在我国确立下来，至今还在我国台湾地区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开始仿效于苏联，后来又有过变化，其中有对旧政权检察制度的某些形式的利用。正是革命根据地的检察制度，开新中国检察制度之滥觞。

我国在清末以前，有着一套独特的法律监督体系，其代表是秦汉以来逐步形成的御史制度。御史的基本职能是纠察百官，辨明冤枉，以各级官吏是否守法为其职责的重点。表面看来御史只是法纪监察官，而不是以追诉刑事犯罪为主要职责的检察官。其实不然，御史参与重大案件的会审，其职司所在，仍是监督案件的审理有无冤情，定罪量刑是否恰当，实际上也可算做一种形式的审判监督。再者，御史对犯罪官员的参劾也非常类似于一种公诉，先参后审是处理犯罪官员的必经程序。如此说来，御史也具备追诉刑事犯罪这种检察官的典型职责。

御史制度虽然很重要，但不是古代国家法律监督制度的全部。我们用国家法律监督机制的观点去考察，就会发现我国古代国家的法律监督制度非常丰富。

由此看来，我们不能将古代的御史制度简单地说成检察制度，以免妄加附会之嫌。

本书用古代“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的提法，以求取得更多人的共识。我们在这个题目下论述古代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政务监督、法纪监督、司法监督、查处经济犯罪等方面。

写检察制度史，尚没有同类的著作可供参考，因此本书的立论和阐述肯定有许多不成熟之处，并包括若干理论性的探讨。但是，作为检察制度的专史，本书力求将一些基本知识介绍给读者，以求对检察制度理论的学习有所裨益。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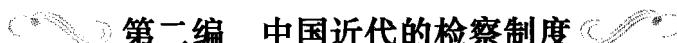
本书在写作计划确定以后，由各撰稿人分别执笔，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核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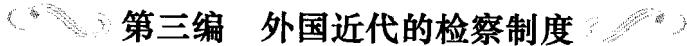
目 录 ◀◀◀

总 序	1
丛书出版说明	1
序	1
编者的话	1

第一编 中国古代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

第一章 秦汉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	3
第一节 秦汉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	3
第二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	11
第三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	14
第四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	20
第五节 秦汉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	26
第二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	30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	30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	36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	37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	39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	44
第三章 隋唐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	47
第一节 隋唐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	47
第二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	58

第三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	66
第四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	72
第五节 隋唐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	80
第四章 宋辽金元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	85
第一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	85
第二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	91
第三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	103
第四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	109
第五节 宋辽金元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	112
第五章 明清国家机关的检察职能与活动	117
第一节 明清时期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制	117
第二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的政务监督	128
第三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的法纪监督	131
第四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的司法监督	138
第五节 明清时期国家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查处	144
	
第六章 清末的检察制度	153
第一节 中国近代检察制度的发端	153
第二节 清末的检察体制	155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职权	161
第七章 中华民国前期的检察制度	165
第一节 湖北军政府和南京临时政府的检察制度	165
第二节 北京政府检察机关的设置及其演变	166
第三节 北京政府检察机关的职权及其演变	168
第四节 北京政府时期检察官的管理制度	175
第五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检察制度	180
第八章 中华民国后期的检察制度	182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检察制度的建立及其演变	182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检察机关的设置及其组织机构	187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检察机关的职权与活动	197
第九章 革命根据地的检察机关	212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检察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212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	217
第三节 检察人员的任免管理制度	221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224
第五节 检察机关同监察机关的关系	229
	
第三编 外国近代的检察制度	
第十章 西方国家的检察制度	233
第一节 西方国家检察制度发展概述	233
第二节 法国的检察制度	238
第三节 德国的检察制度	247
第四节 日本的检察制度	254
第五节 英国的检察制度	261
第六节 美国的检察制度	268
第十一章 苏联的检察制度	276
第一节 沙俄时期的检察制度	276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的检察制度	280



第一编



中国古代国家机关 的检察职能与活动

